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3	<b>22,327</b>	24,923	<b>103,278</b>	72,377
營業額	3	<b>22,205</b>	5,569	<b>56,290</b>	21,567
銷售成本		<b>(13,644)</b>	(4,453)	<b>(35,871)</b>	(14,839)
毛利		<b>8,561</b>	1,116	<b>20,419</b>	6,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b>(9,323)</b>	(17,600)	<b>(15,959)</b>	5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317)</b>	(1,720)	<b>(14,594)</b>	(4,736)
行政開支		<b>(13,458)</b>	(7,715)	<b>(42,103)</b>	(24,003)
經營虧損		<b>(19,537)</b>	(25,919)	<b>(52,237)</b>	(21,423)
融資成本	5	<b>(317)</b>	(97)	<b>(1,903)</b>	(23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0	-	-	-	(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710</b>	423	<b>2,949</b>	1,41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3,884)</b>	562	<b>(3,960)</b>	(3,135)
除稅前虧損		<b>(23,028)</b>	(25,031)	<b>(55,151)</b>	(24,357)
所得稅開支	6	<b>(40)</b>	-	<b>(132)</b>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23,068)</b>	(25,031)	<b>(55,283)</b>	(24,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	-	(1,897)	<b>35,526</b>	(8,276)
本期間虧損		<b>(23,068)</b>	(26,928)	<b>(19,757)</b>	(32,63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b>(23,068)</b>	(26,928)	<b>(19,757)</b>	(32,6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32)</b>	(4,070)	<b>(1,430)</b>	(4,09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0	-	-	-	1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9	-	-	<b>(24,802)</b>	-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匯兌差額		<b>(36)</b>	485	<b>216</b>	37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匯兌差額		<b>(44)</b>	(802)	<b>(333)</b>	(80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312)</b>	(4,387)	<b>(26,349)</b>	(4,50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23,380)</b>	(31,315)	<b>(46,106)</b>	(37,142)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21,346)</b>	(24,437)	<b>(49,941)</b>	(23,3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97)	<b>35,526</b>	(8,27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1,722)</b>	(594)	<b>(5,342)</b>	(981)
		<b>(23,068)</b>	(26,928)	<b>(19,757)</b>	(32,633)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574)</b>	(29,626)	<b>(40,275)</b>	(35,076)
非控股權益		<b>(1,806)</b>	(1,689)	<b>(5,831)</b>	(2,066)
		<b>(23,380)</b>	(31,315)	<b>(46,106)</b>	(37,142)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8				
— 基本及攤薄		<b>(0.029)</b>	(0.116)	<b>(0.021)</b>	(0.176)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8				
— 基本及攤薄		<b>(0.029)</b>	(0.108)	<b>(0.073)</b>	(0.130)
每股(虧損)/盈利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8				
— 基本及攤薄		-	(0.008)	<b>0.052</b>	(0.04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1,652)	(31,652)	(981)	(32,6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07)	-	(3,007)	(1,085)	(4,09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0)	-	-	-	-	-	-	-	14	-	1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2	-	372	-	37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03)	-	(803)	-	(80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3,424)	-	(3,424)	(1,085)	(4,50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424)	(31,652)	(35,076)	(2,066)	(37,142)
發行普通股	53,116	161,819	-	-	-	-	-	-	-	214,935	-	214,935
減：股份發行開支	-	(6,824)	-	-	-	-	-	-	-	(6,824)	-	(6,8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172	268,723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0,251	(267,194)	342,305	26,577	368,88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4,415)	(14,415)	(5,342)	(19,75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41)	-	(941)	(489)	(1,4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9)	-	-	-	-	-	-	-	(24,802)	-	(24,802)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6	-	216	-	216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33)	-	(333)	-	(3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25,860)	-	(25,860)	(489)	(26,34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5,860)	(14,415)	(40,275)	(5,831)	(46,106)
發行普通股	13,138	9,065	-	-	-	-	-	-	-	22,203	-	22,203
減：股份發行開支	-	(969)	-	-	-	-	-	-	-	(969)	-	(969)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而未有失去控制權(附註12)	-	-	-	-	1,009	-	-	-	-	1,009	(1,007)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購股權失效	-	-	(3,385)	-	-	-	-	-	3,385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4,169)	(267,821)	303,026	14,842	317,868

附註：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醫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餘下階段完成後釐定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7,711	5,569	14,714	21,56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4,232	–	40,843	–
放債業務	262	–	733	–
	<b>22,205</b>	5,569	<b>56,290</b>	21,567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22	19,354	46,988	50,810
<b>所得款項總額</b>	<b>22,327</b>	24,923	<b>103,278</b>	72,37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	20,499	16,525	48,695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	2,025	6,307	11,024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	9	431	577
	–	22,533	23,263	60,296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入賬。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b>(9,536)</b>	(17,890)	<b>(22,819)</b>	274
股息收入	<b>398</b>	47	<b>4,596</b>	96
沒收已收代價	-	-	<b>1,360</b>	-
利息收入	<b>21</b>	114	<b>76</b>	142
政府補貼(附註b)	-	-	<b>596</b>	-
雜項收入	<b>65</b>	42	<b>536</b>	126
固定資產撤銷	<b>(248)</b>	-	<b>(25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35)</b>	-	<b>(35)</b>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2</b>	87	<b>(17)</b>	(50)
	<b>(9,323)</b>	(17,600)	<b>(15,959)</b>	58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6	-	55
雜項收入	-	534	<b>359</b>	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	-	(47)
匯兌虧損淨額	-	(23)	<b>(37)</b>	(155)
	-	515	<b>322</b>	623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7,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2,049,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5,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7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之款額乃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一項醫藥產品被收錄於《中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而收取之獎勵性補助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1	—	21	—
— 其他借款	296	97	1,882	231
	<b>317</b>	97	<b>1,903</b>	23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357	312	974
— 其他借款	—	329	261	1,121
	—	686	573	2,09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0	—	283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50)	—	(151)	—
	<b>40</b>	—	<b>132</b>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	51	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前稱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享受優惠稅率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b>(21,346)</b>	(26,334)	<b>(14,415)</b>	(31,6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724,105</b>	226,986	<b>679,523</b>	180,192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b>(0.029)</b>	(0.116)	<b>(0.021)</b>	(0.176)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b>(21,346)</b>	(26,334)	<b>(14,415)</b>	(31,65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千港元)	-	(1,897)	<b>35,526</b>	(8,27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千港元)	<b>(21,346)</b>	(24,437)	<b>(49,941)</b>	(23,3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724,105</b>	226,986	<b>679,523</b>	180,192
<hr/>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b>(0.029)</b>	(0.108)	<b>(0.073)</b>	(0.1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千港元)	-	(1,897)	<b>35,526</b>	(8,2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724,105</b>	226,986	<b>679,523</b>	180,192
<hr/>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	(0.008)	<b>0.052</b>	(0.0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a及b)	<b>656,987</b>	100,562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c)	-	23,704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供股之影響(附註d)	-	55,926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e)	<b>22,536</b>	-
於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9,523</b>	180,19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a)	<b>656,987</b>	126,344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供股之影響(附註d)	-	100,642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e)	<b>67,118</b>	-
於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24,105</b>	226,98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仁醫療（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認購股份面值為2,578,12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75,0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 (e) 配售事項（定義下文「業務回顧」一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Wallfaith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溢利	-	(1,897)	<b>1,296</b>	(8,276)
本期間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	-	<b>34,230</b>	-
	-	(1,897)	<b>35,526</b>	(8,276)

下列Wallfaith集團之期間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2,533	<b>23,263</b>	60,296
銷售成本	-	(17,965)	<b>(15,396)</b>	(45,065)
毛利	-	4,568	<b>7,867</b>	15,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515	<b>322</b>	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88)	<b>(4,746)</b>	(16,294)
行政開支	-	(1,990)	<b>(1,523)</b>	(5,726)
經營(虧損)/溢利	-	(1,195)	<b>1,920</b>	(6,166)
融資成本	-	(686)	<b>(573)</b>	(2,0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81)	<b>1,347</b>	(8,261)
所得稅開支	-	(16)	<b>(51)</b>	(15)
本期間(虧損)/溢利	-	(1,897)	<b>1,296</b>	(8,27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只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出售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業績，並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Wallfait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淨資產分析(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b>總資產</b>	<b>100,684</b>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75
銀行借款	18,001
<b>總負債</b>	<b>95,112</b>
<b>所出售淨資產</b>	<b>5,572</b>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b>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4,802
減：所出售淨資產	(5,572)
	<b>34,230</b>
<b>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b>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b>10,488</b>

## 10.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作為賣方)與四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妙盛」)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獅馬龍」)，統稱「妙盛集團」)，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妙盛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集團出售其於妙盛集團之70%股權。有關妙盛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妙盛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商譽	16,199
存貨	12,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b>41,044</b>
貿易應付賬款	13,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10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b>	<b>21,655</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淨資產</b>	<b>19,389</b>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保留30%股權之公平值	5,81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9,389)

(986)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6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8,955

**1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DVF Holdco Limited (「**DVF**」，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王素南先生 (「**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VF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載福實業有限公司 (「**載福實業**」)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載福實業當時結欠王先生之全部款項，現金代價為14,888,000港元 (可予調整)。載福實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於收購完成時由本集團用作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的一個工業單位。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而DVF支付的最終代價為14,888,000港元。有關收購載福實業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是項收購有關直接成本約為318,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該工業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釐定。由於有關交易僅涉及收購香港租約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工業單位，故是項收購被當作收購資產處理。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0
按金	4
其他應付款項	(12,420)

---

所收購淨資產	2,794
--------	-------

---

##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6
減：債務轉讓	(12,412)

---

2,794

---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15,206)
--------------	----------

---

**12.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浩盈貿易有限公司（「浩盈」，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Wise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Health」，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浩盈同意發行而Wise Health同意認購220股浩盈新股（佔浩盈已發行股份之22%），總認購價為1,716港元。是項認購於同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浩盈之股權由100%被攤薄至78%。約1,007,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浩盈當時之淨負債賬面金額）已獲轉撥並記入非控股權益。已收取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超過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當時之賬面值約1,009,000港元，並已記入其他儲備。

**13. 比較數字****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相關期間比較業績及相關附註經已作出重列，猶如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分類更改**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修訂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的若干員工成本分類，以便更適當地按職能反映開支性質。為保持一致，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

## 業務回顧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須股東決議案後，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合併股份，當中656,986,75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批准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智華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31,3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配售事項」），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4港元折讓約17.32%。發行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2港元，而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13,138,000港元。經扣除費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2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收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之4%股權所需之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9,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作撥資收購C&C之4%股權，而餘款約1,82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附屬公司

### (a) Wallfaith集團

經考慮Wallfaith集團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均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Wallfaith集團將有助本公司騰出投入此業務之資源，將其轉投於增長潛力較高之本集團現有業務，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得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Wallfaith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滙景

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持有億世有限公司(「億世」)6.136%之已發行股本，而億世則持有茂帆控股有限公司(「茂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慶兩江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茂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原定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朝正與江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江先生同意(i)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 (即1,360,000港元) (「第一部份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代價 (即12,240,000港元) (「第二部份代價」)。第一部份代價已根據補充協議由江先生向朝正支付。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由於江先生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第二部分代價，本公司保留第一部分代價，而江先生撤銷出售，致使於滙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益及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零代價重回到本集團 (「撤銷」)。滙景於撤銷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撤銷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VF (作為買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先生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VF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載福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載福實業當時結欠王先生之全部款項，現金代價為14,888,000港元 (可予調整)。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而DVF支付的最終代價為14,888,000港元。載福實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於收購完成時由本集團將用作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的一個工業單位。有關收購載福實業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Beauty Holding Limited (「Exquisite」) 與獨立第三方葉希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Ultimate Synergy集團」) 已發行股本約27.80%，現金代價為27,951,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同日完成，而Ultimate Synergy集團各成員公司由Exquisite擁有約27.80%，自此以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收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收購C&C之4%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晉國際有限公司（「天晉」，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晉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JFA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00股C&C股份，相當於C&C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19,416,800港元。C&C、其附屬公司及多間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保健檢查服務之定點醫療計劃。收購C&C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C&C已作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 自願證券交換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華仁醫療向董事會建議，指中國華仁醫療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自願證券交換要約」）。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所有條款已獲履行，而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藉著中國華仁醫療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有關自願證券交換要約之詳情乃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中國華仁醫療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自願證券交換要約。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集團全部股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位於蘇州及上海的製造廠房及銷售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出售Wallfaith集團時，本集團不再持有Wallfaith集團任何股權。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溢利約35,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則虧損約為8,276,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由虧損扭轉為溢利主要因為於完成出售Wallfaith集團時產生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34,230,000港元所致（包括匯兌儲備由權益一次性非現金重新分類至損益合共約24,802,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6,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21,56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營業額顯著增加約1.61倍。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來自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VF集團」)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所貢獻，DVF集團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所得，其整個期間的營業額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確認。然而，有關增加因為如「10.持作出售之資產」一節所述之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計算獅馬龍業績(「取消綜合計算」)所部份抵銷。獅馬龍主要在中國從事藥油產品銷售，而取消綜合計算已導致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之營業額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期間，獅馬龍產生約6,613,000港元之營業額。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與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比較，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總營業額大幅減少。此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約21,567,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4,714,000港元，主要因為取消綜合計算導致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獅馬龍的藥油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銷售減少。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確認獅馬龍營業額，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則確認一個月獅馬龍營業額約6,613,000港元。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駐足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行業。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40,8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主要來自DVF集團的貢獻。DVF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其整個期間的營業額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確認。

##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20,000,000港元以撥資放債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按擬定用途動用了約16,400,000港元。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運作。本集團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別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由8%至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7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

##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及澳洲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2,8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收益淨額約274,000港元)，當中包括(i)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7,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2,049,000港元)；及(ii)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1,775,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主要因為投資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引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4,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854,000港元)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大幅增加至約為20,41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則約為6,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毛利率約為36.27%，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則約為31.20%大幅增加約5.07個百分點。毛利與毛利率均顯著增長主要因為(i)DVF集團所提供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帶來的貢獻，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賺取毛利約15,589,000港元及錄得相比其他業務分部較高的毛利率約41.58%；及(iii)因產品用途升級及包裝設計改變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售價。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4,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4,73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增加約9,858,000港元或2.08倍。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引進新業務分部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該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692,000港元，包括(i)員工成本約4,419,000港元；及(ii)醫療實驗室及健康檢查中心有關的租金開支約2,241,000港元，惟有有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出現。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42,103,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約24,003,000港元，增加約75.41%。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引致之行政開支約11,7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575,000港元），包括(i)員工成本約3,9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136,000港元）；(ii)租金開支約1,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335,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約9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之開支僅為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所致。

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主要因為事實上(i)合併及收購項目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引致較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2,389,000港元）；及(ii)若干貿易債務被長期拖欠及收回此等債項之可能性甚微，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4,9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

##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55,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24,357,000港元）。本集團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約274,000港元扭轉為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虧損淨額約22,819,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4,9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

##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承受之壓力日益加重；(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會造成直接影響。

## 參與放債業務

本集團經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以便為處理及／或監督放債程序提供指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市場之發展及狀況。

##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激烈競爭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透過(i)為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升級及改版，從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的網上銷售額；(ii)從海外供應商引進全新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展產品名單以吸引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iii)與海外的分子實驗室公司合作，在香港及中國推廣專業測試；及(iv)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之分銷網絡，以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為致力給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分部，並且與海外及本地的潛在供應商啟動磋商保健相關產品之分銷協議，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名單。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聯營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僱用約20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7名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僱用約264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1,8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17,397,000港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8,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11,24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2,024,000港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654,000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	實益擁有人	492,723,891	62.5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8,366,7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失效之購股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期間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1,018,620	(1,018,620)	-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4	5,269,675	(5,269,675)	-
可行使購股權				6,288,295	(6,288,295)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674	1.2674	-

附註：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分別由12,576,591調整至6,288,295以及由0.6337港元調整至1.2674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註銷。由於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自願證券交換要約結束時（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失效。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張鴻先生因其他事務未有於獲任期間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梁伯豪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妙嫻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並與之溝通。

##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